信阳市乡村振兴相关支持政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领域** | **扶持项目/试点/示范方向** | **发文** | **政策名称** | **政策要求** | **扶持资金/项目** |
| **部门** |
| **1** | 产业 |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 农业部、财政部 | 《关于开展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的通知》 | 按照“一年有起色、两年见成效、四年成体系”的总体安排，建成一批产业特色鲜明、要素高度聚集、设施装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经济效益显著、辐射带动有力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 根据产业园的规划面积、园内农业人口数量、地方财政支持情况等因素,中央财政通过以奖代补方式对批准创建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给予适当支持。 |
| **2** | 产业 | 国家现代农业庄园 | 国家旅游局、农业部 | 《关于国家现代农业庄园创建工作的通知》 | 到2020年，建成100个国家现代农业庄园，基本形成布局科学、结构合理、特色鲜明、效益显著的庄园经济带。 | 各级旅游和农垦主管部门要联合出台扶持政策,整合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本，集中多方力量,重点支持现代农业庄园建设和发展。 |
| **3** | 产业 | 家庭农场 | 农业部 | 《关于促进家庭农场的指导意见》 | 仅仅围绕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粮食生产、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来开展，要重点鼓励和扶持家庭农场发展粮食规划化生产。 | 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推动落实涉农建设项目、财政补贴、税收优惠、信贷支持、抵押担保、农业保险、设施用地等相关政策，帮助解决家庭农场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
| **4** | 产业 |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 财政部 | 《关于开展2017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通知》 | 示范地区电商服务站点行政村和建档立卡贫困村覆盖率均达到50%左右，村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20%,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30%,电商培训人数3000人次以上。 | 鼓励各地优先采取股权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农合作（PPP）、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参与农村电子商务工作。 |
| **5** | 产业 | 高标准农田 | 国农办、国家发改委等8部门 | 《关于开展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模式创新试点的通知》、《关于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供给的意见》 | 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和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 各地要结合实际，以县为单位，探索多种形式的资金整合模式。 |
| **6** | 产业 |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 科技部等6部门 |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发展规划（2018-2025年）》 | 到2020年，构建以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为引领,以省级农业科技园区为基础的层次分明、功能互补、特色鲜明、创新发展的农业科技园区体系；到2025年，把园区建设成为农业科技成果培育与转25移转化的创新髙地，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及其服务业集聚的核心载体，农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阵地，产城镇村融合发展与农村综合改革的示范典型。 | 结合中央财政科技计划（基金、专项等）管理改革，通过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等，支持园区开展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创新创业。 |
| **7** | 产业 | 农产品电子商务工程 | 商务部、农业部 | 《关于深化农商协作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的通知》 | 开展农产品电商出村试点、打造农产品电商供应链、推动农产品产销衔接、实施农衬电商百万带头人计划、提高农产品网络上行的综合服务能力，强化农产品电子商务大数据发展应用、大力培育农业农村品牌、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和追溯体系、开展农产品电子商务标准化试点、加强监测统计和调查研究。 | 创新投融资机制，充分发挥信息进村入户试点、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及相关政策资金作用，带动地方财政和社会投资，鼓励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贷款贴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 |
| **8** | 产业 | 农产品质量10安全追溯示范试点 | 农业部 | 《关于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溯体系建设的意见》 | 建立全国统一的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选择苹果、茶叶、猪肉、生鲜乳、大菱區平等几类农产品统一开展追溯试点，逐步扩大追溯范围。 | 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追溯体系建设，形成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完善追溯技术研发与相关产业促进政策。 |
| **9** | 产业 |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 国家发改委农业部等7部门 | 《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 1、按照当年创建、次年认定、分年度推进的思路，力争到2020年建成300个融合特色鲜明、产业集聚发展、利益联结紧密、配套服务完善、组织管理高效、示范作用显著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 1、鼓励地方各级政府安排资金，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园区的入园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企业债券；鼓励设立产业投资基金；鼓励各地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入园企业的贷款投放。 |
| 《第二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工作的通知》 | 2、2019年创建第二批100个融合特色鲜明、产业集聚发展、利益联结紧密、配套服务完善、组织管理高效、示范作用显著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 2、2018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超过5000亿元的省（区）申报创建数量不超过5个，其他省（区）不超过3个，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不超过2个，计划单列市不超过1个。 |
| **10** | 产业 | 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 | 农业部等12部门 | 《关于促进农村创业创新园（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 | 到2020年，在全国建设一大批标准高、服务优、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为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提供可选择的场所和高效便捷的服务。 | 支持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积极筹措资金,积极为园区（基地）经营主体争取资金支持。 |
| **11** | 产业 |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 | 农业部 | 《关于支持创建农村—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的意见》 | 按照“一年有规划、两年有起色、三年见成效”的总体安排，力争在全国范围内培育打造和建一批产业融合方式先进、经济效益显著、产业集群发展高效、与农民利益联结紧密的融合发展先导区。 | 各地要以融合发展先导区为平台，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依托，在不先改变资金用途和管理要求的基础上，统筹使用各项涉农资金，用于融合发展先导区项目建设。 |
| **12** | 产业 |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 农业部等6部门 | 《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的指导意见》 | 坚持市场主导、坚持农民自愿、坚持民主合作、坚持兴农富农。 | 将现有支持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农业综合开发等相关项目资金，向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内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 **13** | 产业 |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 农业部办公厅、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 | 《关于开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支持政策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经〔2018〕3号）》 | 把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内符合政策要求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列为重点支持对象。 | 农业综合开发机构要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成员申报产业化发展项目，给予贷款贴息、财政补助、股权投资等支持。农业银行要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成员积极提供贷款融资等金融服务。 |
| **14** | 产业 | 农业大灾保险试点 | 财政部 | 《关于在粮食主产省开展农业大灾保险试点的通知》 | 再13个粮食主产省选择200个产粮大县，面向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开展农业大灾保险试点。 | 对试点县面向全体农户的、保险金额覆盖直接物化成本部分的基础农业保险费，在省级财政至少补贴25%的基础上，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补贴47.5%、对东部地区补贴45%；对试点县面向适度规模经营农户的、保险金额覆盖地租成本部分的专属农业保险保费，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补贴47.5%、对东部地区补贴45%。 |
| **15** | 产业 | 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 | 农业部等8部门 | 《关于印发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 到2020年，试验示范区的农业产业布局与资源环境承载力逐步匹配;到2030年，全国范围内供给保障有力、资源利用高效、产地环境良好、生态系统稳定、农民生活富裕、田园风光优美的农业可持续发展新格局基本确立。 | 现有各类农业资源与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应向试验示范区倾斜；积极引导各类资金投人试验示范区建设。 |
| **16** | 产业 | 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 | 农业部等8部门 | 《关于启动第一批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建设开展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工作的通知》 | 通过3年左右的努力，农业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因地制宜总结一批农业绿色发展模式和技术集成，提炼推广一批农业绿色发展制度、努力形成吕伟生产方式和绿色生活方式。 | 省、市县各级农业等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对试验示范区的政策扶持，现有农业资源与生态环境方面的资金应向试验示范区倾斜，为先行先试工作提供保障。 |
| **17** | 产业 |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 | 农业部、财政部 | 《关于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促进耕地质量提升工作的通知》 | 围绕加快构建环京津冀生态一体化屏障的重点区域,选择农作物秸秆焚烧问题较为突出的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安徽、山东、河南10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试点。 |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采取“以奖代补”方式，中央财政根据试点省秸秆综合利用情况予以适当补助，补助资金由试点省根据试点任务自主安排。 |
| **18** | 产业 | 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 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国家林业局 | 《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规划纲要》 | 到2020年，围绕特色粮经作物、特色园艺产品、特色畜产品、特色水产品、林特产品五大类，创建并认定300个左右国家级特优区。 | 建立健全与事权和责任相适应的财政资金投入保障机制；鼓励地方按照政策规定整合相关涉农资金，集中力量支持特色产业发展的关键领域、关键环节、关键区域。 |
| **19** | 产业 | 田园综合体 |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 《关于开展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 |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重点支持河北、山西、福建、山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云南、陕西10个省份开展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每个试点省份安排试点项目1个。 | 2017年，河北、山东、四川等粮食主产省安排中央财政资金5000万元，山西、福建、广西、海南、重庆、云南、陕西等非粮食主产省安排中央财政资金4000万元。 |
| **20** | 产业 | 信息进村入户工程 | 农业部 | 《关于开展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整省推进示范的通知》 | 在辽宁、江苏、江西、河南、四川和吉林、黑龙江、浙江、重庆、贵州等10省市开展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整省推进示范，并鼓励其他省份自行开展整省推进工作。 | 各省（区、市）农业部门要积极争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同时，积极探索与银行、保险、通信、电商等企业合作，因地制宜采取PPP等方式建设运营益农信息社。 |
| **21** | 产业 | 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 |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3部门 | 《关于开展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的通知》 | 一是支持能提供成熟智慧健康养老产品的企业,二是支持为辖区内居民提供智慧健康养老服务的街道或乡镇，三是支持推广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和服务、形成产业集聚效应和示范带动作用的示范基地。 | 鼓励各级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加大对应用试点示范工作的支持力度,从政策、资金、资源配套等多方面扶持示范企业做大做强。 |
| **22** | 产业 | 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 | 国家旅游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 《关于开展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基地、项目）创建工作的通知》 | 用3年左右时间，在全国建成10个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100个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1000个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项目 | 省级旅游和中医药管理部门应对获得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示范项目的单位在专项资金、规划编制、人才培训、宣传推广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
| **23** | 产业 | 中国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 | 国家旅游局 | 《国家旅游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中国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推荐认定工作的通知》 | 项目范围为乡村旅游资源丰富、基础扎实、态势良好，并制定出台了务实、优惠的招募和引进乡村旅游创客具体政策的行政村或乡村旅游集聚区。 | 示范基地建设好的地区，各级旅游部门要在项目、资金、培训、宣传和品牌建设等方面给予倾斜。 |
| **24** | 产业 | 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 《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 | 提高小农户生产经营能力，提升小农户组织化程度，改善小农户生产设施条件，拓宽小农户增收空间，维护小农户合法权益，促进传统小农户向现代小农户转变，让小农户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 对于财政支农项目投入形成的资产，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折股量化给小农户特别是贫困农户，让小农户享受分红收益。鼓励各地对小农户参与生态保护实行补偿，支持小农户参与耕地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等，对发展绿色生态循环农业、保护农业资源环境的小农户给予合理补偿。发展农村普惠金融，健全小农户信用信息征集和评价体系，探索完善无抵押、无担保的小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政策，不断提升小农户贷款覆盖面，切实加大对小农户生产发展的信贷支持。 |
| **25** | 产业 | 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建设 | 交通运输部 |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建设的通知》 | 功能突出、服务“三农”效益显著的网络节点,推动实现“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化、服务多元化”，全面提升农村物流医疗协作水平。 |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大对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积极筹措资金。 |
| **26** | 产业 | 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 |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 《关于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的通知》 | 支持采取订单农业、产销一体、股权投资合作经营模式的农产品流通企业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重点围绕本地特色优势农产品供应链体系的短板和薄弱环节。 | 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对确定支持的省（区、市），每个省（区、市）支持2亿元。资金分两年安排，2019年每省（区、市）支持1亿元，2020年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再拨付剩余资金。 |
| **27** | 产业 | 中国传统工艺振兴 | 文化部 | 《关于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的通知》 | 到2020年，传统工艺的传承和再创造能力、行业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从业者收入以及对城乡就业的促进作用得到明显提升。 | 探索建立传统工艺企业无形资产评估准则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传统工艺企业融资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传统工艺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强对传统工艺企业的投融资支持与服务。 |
| **28** | 产业 | 革命文物保护利用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 《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年)的意见》 | 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状况显著改善，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传承体系基本健全，革命文化传承发展平台基本形成。 | 百年党史文物保护展示工程、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工程、长征文化线路整体保护工程、革命文物主题保护展示工程、革命文物陈列展览精品工程、革命文物宣传传播工程等。 |
| **29** | 产业 | 特色小镇 | 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 《关于开展特色小镇培育工作的通知》 | 到2020年，培育1000个左右各具特色、富有活力的休闲旅游、商贸物流、现代制造、教育科技、传统文化、美丽宜居等特色小镇。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支持符合条件的特色小镇建设项目申请专项资金，中央财政对工作开展较好的特色小镇给与适当奖励。 |
| **30** | 产业 | 特色小镇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 《关于建立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高质量发展机制的通知》 | 建立典型经验推广机制，逐年组织各地区挖掘并推荐模式先进、成效突出、经验普适的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按少而精原则从中分批选择典型案例，总结提炼特色产业发展、产镇人文融合和机制政策创新等典型经验，以有效方式在全国范围推广，发挥引领示范带动作用。 | 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由事前补贴转为事中事后弹性奖补。优化供地用地模式，合理安排建设用地指标，依法依规组织配置农业用地和生态用地，鼓励点状供地、混合供地和建筑复合利用。合理配套公用设施，切实完善小镇功能、降低交易成本。 |
| **31** | 产业 | 运动休闲特色小镇 | 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 | 《运动休闲特色小镇试点项目建设工作指南的通知》 | 运动休闲特色小镇的选址应以临近城镇周边、景区周边、高铁站周边以及交通轴沿线为宜。运动休闲特色小镇试点项目可规划核心区，范围约3-4平方公里，最好集中连片，集中提供运动休闲产品和服务、体育文化展示；核心区周边可规划拓展区，可集中连片，作为户外运动及体育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空间。 | 示范基地建设好的地区，各级旅游部门要在项目、资金、培训、宣传和品牌建设等方面给予倾斜。 |
| **32** | 产业 | 国家检验检测基地 | 国务院 | 《淮河生态经济发展规划》 | 加强检验检测,保障农产品食品在人民舌尖上的安全,建立河南省淮河流域检验检测基地。 | 国务院发展规划予以支持的项目。 |
| **33** | 产业 | 森林康养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 《关于促进森林康养产业发展的意见》 | 2022年，建成基础设施基本完善、产业布局较为合理的区域性森林康养服务体系，建设国家森林康养基地300处。到2035年，建成覆盖全国的森林康养服务体系，建设国家森林康养基地1200处。 | 鼓励各类林业、健康、养老、中医药等产业基金进入森林康养产业。将森林康养产业项目纳入林业产业投资基金支持范围。积极争取和协调开发性政策性金融及有关商业金融机构长周期低成本资金支持。对符合政策规定的森林康养产业贷款项目纳入林业贷款贴息范围。 |
| **34** | 产业 | 数字乡村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 《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 | 到2020年，数字乡村建设取得初步进展。全国行政村4G覆盖率超过98%，农村互联网普及率明显提升。到2025年，数字乡村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乡村4G深化普及、5G创新应用，城乡“数字鸿沟”明显缩小。 | 开展试点示范。选择部分地区按照统筹规划、整合共享、集聚提升的原则，统筹开展数字乡村试点示范工作，边试点、边总结、边推广，探索有益经验。 |
| **35** | 金融 | 金融支农服务创新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 《关于开展2018年度金融支农服务创新试点的通知》 | 2018年金融支农服务创新试点应重点聚焦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力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支持引导农业绿色发展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提升农业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水平。 | 试点可申请中央财政资金200—500万元，原则上每个试点中央财政支持资金不超过总投入的50%。试点为一次性支持，期限最短1年、最长3年。 |
| **36** | 金融 | 旅游扶贫重点项目 | 国家旅游局、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办公室 | 《关于组织推荐金融支持旅游扶贫重点项目的通知》旅办发〔2018〕66号 | 旅游扶贫项目是指企业通过对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运营与保护，包括景区及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改造和维护，以及景区的经营管理等，带动贫困地区经济发展，贫困人口脱贫致富的经营性开发项目 | 对于获得旅游扶贫贷款支持的项目，各级旅游、扶贫部门在安排贷款贴息或资金补助项目时优先给予支持，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加大支持力度；旅游部门在评定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全域旅游示范区、度假乡村、国家现代农业庄园、体育旅游示范基地、旅游民宿、港澳青少年游学基地等品牌时给予优先支持。 |
| **37** | 金融 |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 农业部办公厅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 | 《关于金融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的通知》 | 一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加工流通和直供直销。二是大型原料基地与加工流通企业协同升级。三是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与农户联合建设原料基地和营销设施;四是休闲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联合建设公共服务设施:五是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建设。六是农民创办领办农村一二三产业实体。 | 农业银行各级分行、支行利用自身产品和网点优势，加大向各级农业部门所推荐的、符合条件的项目支持；各级农业银行要开设绿色审批通道，为项目提供方便快捷的审批流程和融资渠道；对于农业部门推荐的、符合本行信贷规定的项目，及时纳入营销和信贷支持范围，按照择优扶持、控制风险的原则，优先受理、优先调查评估、优先安排资金规模；农业部门推荐的重大项目，由农业银行总行直接组织营销和业务受理。 |
| **38** | 金融 | 农业产业化 | 农业农村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关于加强农业产业化领域金融合作助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 力争2018年实现邮储银行涉农贷款净增1000亿元以上，三年内实现100个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与100个农村项目的开发，授信金额达到1000亿元。 | 对于各级农业产业主管部门推荐的龙头企业等主体和项目，优先纳入总分行级三农金融事业部客户直管名单，在信贷资源、授信政策、利率定价、业务流程等方面给予优先保障。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并允许根据市场情况适当上下浮动，比例一般不超过10%。 |
| **39** | 金融 |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 农业部办公厅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 | 《关于开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支持政策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经〔2018〕3号 | 2018年，选择河北、内蒙古、安徽、河南、海南、宁夏、新疆等省（区）作为试点省份,2019—2022年，将根据情况积极扩大试点省份范围。试点省份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扶持当地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 | 对于与农业银行合作建立增信机制的，原则上按照存放在农业银行资金额度的10倍对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成员进行放贷。对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成员提供贷款担保的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可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予支持。地方可结合本地实际，将现有支持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项目资金向符合条件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成员适当倾斜。农业银行各分支机构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成员通过增信、担保等方式申请生产经营贷款，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并允许根据市场情况适当上下浮动，比例一般不超过5%。对于纳入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项目贴息支持范围的，农业银行优先放贷。 |
| **40** | 金融 | 农业产业化领域金融合作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 《关于开展2018年度金融支农服务创新试点农业农村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关于加强农业产业化领域金融合作助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农办财〔2018〕48号） | 2018年金融支农服务创新试点应重点聚焦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力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支持引导农业绿色发展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提升农业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水平，并着力在产品模式、运行机制、支持方式等方面加大创新力度。 | 试点可申请中央财政资金200—500万元。申报单位应进行详细资金测算，合理确定中央、地方、金融机构、农业经营主体等参与各方的资金投入比例，原则上每个试点中央财政支持资金不超过总投入的50%。 |
| **41** | 金融 | 农业绿色发展 | 农业部中国农业银行 | 《关于推进金融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工作的通知》 | 支持一批符合农业绿色发展要求的重点项目。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农业科技创新、支持农业结构调整、支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 各级农业部门要积极向农业银行推荐社会信誉良好、绿色环保达标、示范效应强、市场前景广阔的经营主体和农业项目。各级农业银行对农业部门推荐的优质项目，在符合信贷管理规定的条件下，优先受理调查，优先安排信贷计划，优先审批放款。 |
| **42** | 金融 | 特色小（城）镇建设 |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开发银行 | 《关于开发性金融支持特色小（城）镇建设促进脱贫攻坚的意见》 | 结合贫困地区发展实际，因地制宜开展特色小（城）镇助力脱贫攻坚建设试点。对试点单位优先编制融资规划，优先安排贷款规模，优先给予政策、资金等方面的支持，鼓励各地先行先试，着力打造一批资源禀赋丰富、区位环境良好、历史文化浓厚、产业集聚发达、脱贫攻坚效果好的特色小（城）镇，为其他地区提供经验借鉴。 | 开发银行加大对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模式的信贷支持力度，特别是通过探索多种类型的PPP模式，引入大型企业参与投资，引导社会资本广泛参与。 |
| **43** | 金融 |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 财政部 | 《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 | 中央财政设立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一是限制开发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属县（县级市、市辖区、旗）和国家级禁止开发区域，以及京津冀协同发展、“两屏三带”、海南国际旅游岛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域所属重点生态县域。二是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地区等试点示范和重大生态工程建设地区。三是选聘建档立卡人员为生态护林员的地区。 | 某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应补助额=重点补助+禁止开发补助+引导性补助+生态护林员补助±奖惩资金。当年测算转移支付数额少于上年的省，中央财政按上年数额下达。 |
| **44** | 民生 | 四好农村路 | 交通运输部 | 《关于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意见》、《“四好农村路”督导考评办法》 | 到**2020**年，全国乡镇和建制村全部通硬化路，养护经费全部纳入财政预算，具备条件的建制村全部通客车，基本建成覆盖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实现“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的总目标 | 加快建立以公共财政分级投人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的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筹措机制。 |
| **45** | 民生 | 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 | 农业农村部 | 《大力施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的通知》 | 力争到2020年，培训农村创业创新人才40万人,培育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1万名，宣传推介优秀带头人典型300个；培育100名国家级、1000名省级和1万名市县级农村创新导师；建设300个国家农村创业创新园基地）、100个全国农村创业创新人员培训基地。建立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体系、工作体系和服务体系，促进乡村就业创业规模水平明显提升。 | 积极争取金融、投资和业创相关部门的支持，完善'乡村就业创业合作机制。 |
| **46** | 民生 |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示范 | 民政部 | 《关刊展全国―\_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示范活动的通知》 | 建立运行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救助保护机制。 | 县级政府通过统筹现有资金渠道，积极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支持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相关工作。 |
| **47** | 民生 | 乡村就业创业 | 农村部 | 《关于大力实施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的通知》 | 力争到2020年，培训农村创业创新人才40万人，培育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1万名，宣传推介优秀带头人典型300个；培育100名国家级、1000名省级和1万名市县级农村创业创新导师；建设300个国家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100个全国农村创业创新人员培训基地。 |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支持乡村就业创业项目；通过保底分红、股份合作、利润返还等多种形式，让农民合理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 |
| **48** | 民生 |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 | 农业部 | 《“十三五“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发展规划》 | 到2020年，新型职业农农民队伍不断壮大，总量超过2000万人，务农农民职业化程度明显提高。 | 中央财政继续通过专项补助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各地也要加大投入，提高标准，实行差异化补助。 |
| **49** | 民生 | 雪亮工程 | 国家发改委等9部门 | 《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 | 到2020年，基本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在加强治安防控、优化交通出行、服务城市管理、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 各地应将重点公共区域的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联网和维护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保对系统建设、运行维护予以支持；相关部门应指导本行业、领域依法依规履行安全责任，确保资金投入。 |
| **50** | 民生 | 城乡医保并轨 | 国务院 | 《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 | 城推进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制度整合，逐步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 | 深入推进支付方式改革,提升医保资金使用效率和经办管理服务效能。 |
| **51** | 民生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 | 财政部、卫生部 | 《关于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意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制度》 | 到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机制基本完善，重大疾病和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城乡居民健康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 通过财政补助、上级补助、其他收入等方式获取资金，合理安排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所需资金。 |
| **52** | 民生 | 远程医疗 | 国务院办公厅 | 《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 | 大力发展面向基层、边远和欠发达地区的远程医疗协作网，鼓励公立医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远程医疗服务，提高区域内疑难重病诊疗能力、县级医院综合能力以及远程。 | 建立财政补助资金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 |
| **53** | 区域 | —村一品示范村镇 | 农业部办公厅 | 《关于申报第七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的通知》 | 示范村镇由县级农业部门进行申报。村镇主导产业应是特色种植业、养殖业、传统手工业,也可以是乡村休闲、文化传承、农村电子商务等行业。 | 品牌建设试点项目的资金主要用于对示范村镇在优势品牌打造、产品宣传推介、人员素质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等方面进行补助，每个项目资金申请额度为10-15万元。 |
| **54** | 区域 | 农业互联网小镇 | 农业部 | 《关于开展农业特色互联网小镇建设试点的指导意见》 | 范围内试点建设、认定一批产业支撑好、体制机制灵活、人文气息浓厚、生态环境优美、信息化程度高、多种功能叠加、具有持续运营能力的农业特色 | 创新投融资机制，拓展融资渠道，鼓励利用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鼓励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
| **55** | 生态 | 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 《关于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44号 | 探索建设一批具有示范和引领作用的综合利用产业基地，到2020年，建设50个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50个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基地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形成多途径、高附加值的综合利用发展新格局。 | 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经备案的基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依据相关管理办法，对基地公共基础设施及公共平台建设等予以适当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基地重点项目积极申报绿色制造、技术改造、工业转型升级等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事项。 |
| **56** | 生态 | 国土绿化行动 | 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 关于积极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的意见（全绿字〔2018〕5号） | 力争到2020年，森林覆盖率达到23.04%，森林蓄积量达到165亿立方米，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30%，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56%，新增沙化土地治理面积1000万公顷;到2035年，国土生态安全骨架基本形成，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承载力明显提升，生态状况根本好转;到2050年，生态文明全面提升，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 到2020年，建设国家储备林700万公顷;建成20000个国家森林乡村、森林人家;建成200个国家森林城市和6个国家级森林城市群、360个国家园林城市;力争组建1.2万个造林(草)合作社(队)，吸纳10万以上贫困人口参与生态工程建设。 |
| **57** | 生态 |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 到2020年，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村庄环境基本干净整洁有序，村民环境与健康意识普遍增强。中西部有较好基础、基本具备条件的地区，人居环境质量较大提升，力争实现90%左右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治理，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左右，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得到管控，村内道路通行条件明显改善。 | 各地区要借鉴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等经验做法，结合本地实践深入开展试点示范，总结并提炼出一系列符合当地实际的环境整治技术、方法，以及能复制、易推广的建设和运行管护机制。中央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工作指导，引导各地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建成一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市、区、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县（市、区、旗），加强经验总结交流，推动整体提升。 |
| **58** | 生态 | 农村住房建设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 《关于开展农村住房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办村﹝2019﹞11号 | 到2020年，各省(区、市)试点县(市、区、旗)建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农房，农房设计服务、工匠培训管理等农房建设管理体系初步建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房设计和建设管理经验。条件较好的省(区、市)争取在2019年底前建成一批示范农房。 | 选取当地政府重视且农房建设管理工作有基础的县级地区开展试点，原则上每省(区、市)选择3—5个试点县(市、区、旗)。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于2019年2月底前将试点县(市、区、旗)名单和试点工作方案报我部村镇建设司。 |
| **59** | 生态 | 区域生态循环农业 | 农业部办公厅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 《农业综合开发区域生态循环农业项目指引（2017—2020年）的通知》（农办计〔2016〕93号)、《关于开展2018年农业综合开发区域生态循环农业项目省级项目储备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 | 每省（河北省除外）申报项目个数不超过5个，支持重点：一是正在创建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的县（区、市）；二是环京津贫困地区；三是其他区域生态循环农业项目实施好的地区等。 | 项目财政资金规模（含地方财政配套）控制在1500万元左右，申报单位自筹资金不低于财政资金。鼓励项目申报单位引进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参与项目建设。 |
| **60** | 生态 | 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 |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 | 《关于推进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通知（财建[2016]725号）》、《关于组织申报第三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的通知》(财办建〔2018〕139号) | 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实施矿山环境治理恢复、推进土地整治与污染修复、推动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全方位系统综合治理修复。 | 中央财政将择机选择对我国生态重要性高、实施效果好、跨区域开展的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进行奖补。 |
| **61** | 生态 | 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 《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 到2020年，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基本建立，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和保护力度明显提升。 | 统筹推进试点。对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涉及的具体内容，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没有明确禁止性规定的，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开展探索；在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地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区、国家级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地区等区域，探索开展促进生态保护修复的产权激励机制试点，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试点地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等其他区域，部署一批健全产权体系、促进资源集约开发利用和加强产权保护救济的试点。在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地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区、国家级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地区等区域，探索开展促进生态保护修复的产权激励机制试点，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试点地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等其他区域，部署一批健全产权体系、促进资源集约开发利用和加强产权保护救济的试点。 |
| **62** | 生态 | 节水行动 |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 | 《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发改环资规〔2019〕695号 | 2020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分别降低23%和20%，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1%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5以上，全国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 依法合规支持节水工程建设、节水技术改造、非常规水源利用等项目。采用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运营补贴等方式，规范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有一定收益的节水项目建设和运营。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贷款条件的节水项目优先给予支持。 |
| **63** | 土地 |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指标 | 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 《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管理办法》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管理办法的通知》 | 耕地后备资源严重匮乏的直辖市，由于城市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占用耕地、新开垦耕地不以补充所占耕地的,申请国家统筹补充;资源环境条件严重约束、补充耕地能力严重不足的省，由于实施重大建设项目造成补充耕地缺口的，可申请国家统筹补充。2018年3月26日，将建立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机制落实到具体政策上。 | 国家统筹补充耕地经费标准根据补充耕地类型和粮食产能确定。补充耕地每亩5万元（其中水田每亩10万元），补充耕地标准粮食产能每亩每百公斤［万元，两项合计确定国家统筹补充耕地经费标准。 |
| **64** | 土地 | 两区划定 | 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 《关于加快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通知》 | 全力做好2018年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建设相关工作。 | 支持各地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整合统筹相关涉农资金。率先在“两区”范围内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鼓励各地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强化政策衔接配合，推进将“两区”范围内各类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使用，努力形成政策集聚效应，支持“两区”农业现代化发展。 |
| **65** | 土地 | 土地经营权入股 | 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6部门 | 《关于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的指导意见》 | 旨在进一步在全国推广“土地入股”。一是鼓励地方创新土地经营权入股的实现形式。二是解决土地股份组织登记问题。三是将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与脱贫攻坚结合起来。 | 深入推进试点工作。对于已经开展试点的地区继续做好跟踪指导，督促尚未开展试点的地方适时选择一批具备条件的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试点，进一步总结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做法和成效，加大对先进典型的宣传推广力度。 |
| **66** | 土地 | 土地整治规划 | 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 《全国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 | 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推进、耕地数量质量保护全面提升、城乡建设用地整理取得积极成效、土地复垦和土地生态整治力度加大、土地整治制度和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 | 以高标准农田为例，规划期内建成4—6亿亩高标准农田，根据以往实际投入测算，亩均投资1800元，总投资需7200—10800亿元。 |